

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鄂1181破1号

2026年4月7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刘宏新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麻城市金港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。2026年4月10日，本案经过摇号的方式选任管理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指定湖北光程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罗杰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